



句容宣传合作合同

甲方：中共句容市委宣传部

办公地址：镇江市句容市人民路 70 号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 2025 年度句容市重点工作宣传合作事宜 达成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围绕 2025 年句容市重点工作，在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围绕句容市工作主旋律，包括营商环境打造、文旅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内容，结合重要节点，在江苏广电总台平台推送相关内容。择优向央视频、央视新闻推送。
- 2、制作《你所不知道的句容》系列短视频共 20 条，（包括选题、编导、剪辑、包装），发布于江苏城市频道晚间资讯时间段及零距离视频号、抖音号、荔枝网、我苏网等新媒体端平台。
- 3、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各省级广电媒体、头部新媒体平台，共同推出“我们的节日”特别节目中，重点策划展现句容点位，在特别节目中重点宣推，时长为 4 到 5 分钟，播出平台江苏卫视、江苏城市、AI 荔枝、荔枝新闻、等新媒体；同时制作两条后续专题片，春节期间在特别项目中宣推。
- 4、在句容举办一场“道德的力量”新时代江苏先进典型事迹汇演，乙方负责前期策划、节目创排、演员组织、舞美搭建、彩排等。句容提供场地、接待。该



项目涉及宣传：

- (1) 活动当天资讯，于江苏城市频道播出，同步在荔枝网、我苏网等平台；
- (2) 预热推文，发布于江苏城市频道官方微信公众号；
- (3) 现场花絮、快剪视频等，发布于江苏城市频道官方视频号、抖音号。

5、双方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对宣传热点、重大舆情等事项，乙方提供咨询、正向引导服务。探索广电传媒与政府多维度合作模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6、双方坚持合作共赢，积极促消费助发展，依托乙方荔枝云集线上平台，接入符合平台准入条件的农产品，促进甲方土特产品销售。

二、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款项总额为 ¥109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明细单见附件 1。付款时间如下：首期款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剩余尾款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769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2、付款方包括甲方及其他被拍摄单位，各单位付款金额及账户见附件 2。甲方对各单位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及各单位款项后，应向付款主体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账 号：125902038310101

4、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于宣传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内（或其他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宣传所需要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质检报告等）及有关宣传资料、素材，甲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宣传依法属于应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事前审批的，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提供相应审批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在乙方发生错或漏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甲方如对宣传执行等有异议，须在宣传结束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了相应义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相关媒体平台的运营资格或取得相应授权，有资质和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应做好宣传编排，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宣传活动。

3、乙方有权对甲方主体资格、宣传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文件或作出修改，甲方拒不提供、修改或无法证明的，乙方可拒绝执行。乙方的审查，不在任何程度上免除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4、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收取宣传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在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暂定或终止宣传、履约，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五、保密规定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为双方的商业机密，各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漏、错发布，应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一”的原则补偿甲方。

3、因发生政府行为、乙方特别活动、临时任务安排、自然或社会事件等事由导致宣传计划须调整的，乙方有权对宣传计划进行调整，甲方予以理解并同意，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或军事行动、政府行为（含国家有关宣传管理部门、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的行为）等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期间，如须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中共句容市委宣传部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合作内容及报价

项目	内容	报价/万元
《你所不知道的句容》系列短视频	视频制作：包括选题、编导、剪辑、包装,共 20 条。	40
	视频宣推：发布于城市频道《新城市资讯》，零距离视频号、抖音号。	
“我们的节日”特别节目	录制一场句容当地年货大集活动，融入到特别节目中，作为重点点位呈现和宣推。	10
	宣推资源：拟于央视 4 套（待定）、江苏卫视、江苏城市频道播出，并同步在荔枝网、ai 荔枝、我苏网等平台推出。	
“道德的力量”新时代江苏先进典型事迹汇演	活动落地：包括前期策划、节目创排、演员组织、彩排、正式演出等。	20
	活动宣推： 1、活动资讯，于江苏城市频道播出，同步在荔枝网、我苏网等平台宣发； 2、预热推文，于南京零距离微信公众号宣发； 3、现场花絮、快剪视频等，于零距离视频号、抖音号宣发。	
江苏广电总台全媒体宣传	利用江苏广电总台旗下全媒体平台（电视、广播、ai 荔枝、荔枝新闻、我苏网等），对句容市重点工作、热点话题进行多频次多渠道广泛宣传。	30
宣传策划及舆情指导	利用总台渠道资源及专业人士力量，对句容市宣传热点、舆情等事项，提供咨询、引导服务。	9.9
合 计		109.9

附件 2:

序号	付款主体	开票信息	金额/万元
1	中国共产党句容市委员会宣传部	113211830144910581	16.9
2	句容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1321183014491381F	15
3	句容市茅山创业旅游有限公司	913211837520380013	15
4	句容市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12321183468744259K	10
5	句容市人民政府华阳街道办事处	113211830144916482	8
6	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	11321183014491795K	8
7	句容市后白镇人民政府	11321183014491832R	8
8	句容市天王镇人民政府	113211830144918089	8
9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11321183014491728M	8
10	句容市白兔镇人民政府	11321183014491664P	8
11	句容市茅山镇人民政府	11321183014491859H	5
合 计			109.9

